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9-09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氯化钾缓释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6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广州誉东健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誉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氯化钾缓释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广州誉东为全国首家通过该品种一致性评价的企业。具体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氯化钾缓释片

剂型:片剂

规格:0.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

批件号:2019B04576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78003

申请人:广州誉东健康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质量标准、说明书执行所附,有效期为12个月。注:1、基于申报的生产线与生产设备,本品生产批量为72万片/批。今后的商业化生产如需放大批量,请注意开展相应的放大研究及验证,必要时应针对生产规模放大提出补充申请。2、本品有效期12个月,后续积累的稳定性研究数据支持延长本品有效期时,请按相关程序申请。3、请在本品获批后三个月之内向药典委提出修订国家药品标准的申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氯化钾缓释片为电解质补充类药物,用于治疗和预防伴或不伴代谢性碱中毒的低钾血症,其属于国家医保目录品种(2019年版)和基本药物目录品种(2018年版)。

氯化钾缓释片最早由Upsher-Smith公司研发,1986年4月17日在美国上市,商品名为Klor-Con,被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为一致性评价用参比制剂。

广州誉东选用Upsher-Smith公司在美国生产并上市的氯化钾缓释片为参比制剂,进行了一致性评价研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誉东成为全国首家通过该品种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国外主要通过口服补钾,国内口服补钾趋势向好。此次获批,广州誉东在原有24片包装规格上,新增32片和48片包装规格,该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提高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生产及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9-095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减持完成的公告

胡精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减持完成及下期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胡精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165,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8%,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5月22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

2019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董事长胡精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完成告知函》,鉴于本次股份减持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胡精沛	集合竞价	2019年12月24日	16.74	730,000	0.365%
		2019年12月25日	16.50	270,000	0.135%
合计				1,000,000	0.5%

注1、胡精沛先生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胡精沛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28,165,451	14.08	27,165,451	13.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4,266,363	2.13	3,266,363	1.63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23,899,088	11.95	23,899,088	11.95

注:以上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胡精沛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胡精沛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3、胡精沛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关于减持公司股票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19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5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17: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高学刚先生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拟解聘高学刚先生的副总裁职务,解聘后,高学刚先生将不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次解聘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造成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解聘公司副总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19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聘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高学刚先生副总裁职务的议案》,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解聘高学刚先生副总裁职务,解聘后,高学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本次解聘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造成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学刚先生持有公司7,126,2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0%,该股份全部处于限售期。本次解聘后,高学刚先生对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高学刚先生在担任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9-16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2019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67号)。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10时至2019年12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华映科技第一大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129,600,000股股票。根据阿里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上述股票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293,932,800(贰亿玖仟叁佰玖拾叁万贰仟捌佰元)(平均每股价格为2.268元)。

根据《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拍卖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36)(第一次拍卖)的公告》及阿里拍卖平台公示的《竞买公告》,本次拍卖以2019年12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MA20)的90%乘以股票总股数为起拍价。华映科技股票2019年12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MA20)为2.75元/股,据此计算,本次拍卖的起拍价为人民币320,760,000元。若以该起拍价成交,则本次拍卖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20,760,000元(平均每股价格为2.475元)。

根据阿里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标的物最终成交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9-126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在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水阁路厂区会议室以现场表决、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及《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12月26日为授予日,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219.27万份股票期权,向178名激励对象授予580.7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1,4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625%。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共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决定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15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331,92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占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7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398%。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3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68,92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5.596元/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6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5.726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9-127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在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水阁路厂区会议室以现场表决、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激励对象中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且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以2019年12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79名激励对象219.27万份股票期权,授予178名激励对象580.7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5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涉及上述原因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31,92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行为,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9-128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相关权益的授予日:2019年12月26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80.73万股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19.27万份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斯顿”)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12月26日为激励计划相关权益的授予日,授予79名激励对象219.27万份股票期权,授予178名激励对象580.7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激励工具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二)授予对象、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800万份/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83,493.1516万股的0.96%。其中,授予限制性股票580.73万股,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72.59%;股票期权219.27万份,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7.41%。

1、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79人)	219.27	27.41%	0.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178人)	580.73	72.59%	0.7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价格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6.58元/股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6.58元/股

3、本次激励对象以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公司股票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一定比例、董事会拟定授予价格的孰高原则确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4.39元/股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4.39元/股

3、本次激励对象以不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一定比例、董事会拟定授予价格的孰高原则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四)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股票期权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2020-2022三个会计年度中,每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和/或研发费用中列支,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若股票期权行权期上一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行权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档,即“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

考核结果	A	B	C
	优秀/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70%	0

2、限制性股票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和/或研发费用中列支,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档,即“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考核结果	A	B	C
	优秀/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1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20日,公司监事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权益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权益的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均与本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9年12月26日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6.58元/股

3、本次实际向79名激励对象共授予219.27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79人)	219.27	27.41%	0.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9年12月26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4.39元/股

3、本次实际向178名激励对象共授予580.73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178人)	580.73	72.59%	0.7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6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一)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19.27	1,072.94	566.69	359.46	146.80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580.73	1,100.20	698.37	244.61	157.22

(三)总计

权益总数(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800	2,173.14	1,265.05	604.07	304.02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行权/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增发限制性股票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实施授予,我们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6日,授予79名激励对象219.27万份股票期权,授予178名激励对象580.73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激励对象中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且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以2019年12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79名激励对象219.27万份股票期权,授予178名激励对象580.73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财务顾问独立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埃斯顿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以及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以及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9-129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

2、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